

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一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強化財產保險業 <u>巨災</u> 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強化財產保險業 <u>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u> 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鑑於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加劇天災及傳染疾病風險之發生並致巨災損失，為穩健財產保險業業務經營之財務安全，參酌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下稱ICS)制度之巨災規定，爰將本應注意事項名稱修正為「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強化財產保險業因應巨災衝擊，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四項及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一〇〇〇二五〇九一六一號令訂定之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	一、為強化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以因應巨災衝擊，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四項及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一〇〇〇二五〇九一六一號令訂定之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	一、為穩健財產保險業因應巨災衝擊並維持財務安全，爰第一項修正為「為強化財產保險業因應巨災衝擊」，並刪除「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文字。 二、配合本應注意事項修正，新增第二項，明

<p>備金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特就財產保險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之移轉、沖減與收回作業,訂定本應注意事項。</p> <p><u>前項所稱之巨災,係指地震、颱風洪水、傳染病、恐怖攻擊、信用及保證風險所致之損失。</u></p>	<p>各種準備金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特就財產保險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之移轉、沖減與收回作業,訂定本應注意事項。</p>	<p>定巨災係指地震、颱風洪水、傳染病、恐怖攻擊、信用及保證風險所致之損失。</p>
<p>八、財產保險業依第五點規定移轉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後,<u>發生巨災所致實際自留賠款超過扣除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預期賠款,或累積提存總額達滿水位時</u>,應依據本規範第三點規定辦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前項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u>各該險別</u></p>	<p>八、財產保險業依第五點規定移轉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後,應依據本規範第三點<u>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u>規定辦理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前項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p>	<p>一、為財產保險業因應巨災所致實際自留賠款超過扣除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預期賠款之異常損失並穩健經營,明定巨災所致異常損失時,應依據規定辦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爰第一項增列「發生巨災所致實際自留賠款超過扣除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預期賠款時,或累積提存總額達滿水位時」,及刪除</p>

<p>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後收回之。</p>	<p>備金沖減後收回之。</p>	<p>「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等文字。</p> <p>二、明定巨災所致異常損失於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辦理沖減或收回，爰第二項增列「各該險別」文字，以資明確。</p>
--	------------------	---